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机构
3. 检查项：安全评价机构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
5. 检查内容：专职人员配备标准是否与申报业务范围适应
6. 检查标准：

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。

  - 6.1 煤炭开采业：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采矿、通风、矿建、地质各 1 名及以上。
  - 6.2 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：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采矿、通风、地质、水工结构各 1 名及以上。
  - 6.3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：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采油、储运各 1 名及以上。
  - 6.4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：油气储运 2 名及以上，设备、仪表、电气、防腐、安全各 1 名及以上。
  - 6.5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：化工工艺、化工机械、电气、安全各 2 名及以上，自动化 1 名及以上。
  - 6.6 烟花爆竹制造业：火炸药（爆炸技术）、机械、电气、安全各 1 名及以上。

6,7 金属冶炼：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冶金、有色金属各 1 名及以上。